

# 展演動物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展望

撰文 | 動物保護司 許偉恩

## 前言

許多人喜歡親近動物，民眾會前往動物園、水族館、休閒農場等動物展演場所觀看動物，甚至與動物互動。現代化的動物展演場所應扮演動物保護、生命教育觀念及保育的重要角色，透過就近觀看瞭解野生動物的習性、生活環境、原始棲地及生存上面對的危機，增加對各種動物的知識、生態系的關懷，環境保育意識的提升，以及從倫理角度探討人與大自然的關係，達到多方位教育之效果。

然而，在動物被圈養、應用於進

行動物展演的過程中，動物福利應該被重視。展演業者除應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動保法）飼主責任妥善照護其動物外，農業部於104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動保法第3條增訂展演動物及展演動物業定義分別為以提供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展演及騎乘之動物，及以娛樂為目的，在營業場所供動物供展演及騎乘之業者，同時增訂動保法第6條之1規定：「經營展演動物業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領執照，始得經營。」，並於105年2月5日訂定「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規範業者申領執照應檢具

文件、業者聘員之積極資格、照護動物應盡事項及領有執照後仍須受地方政府查核評鑑等，將動物展演納入管理，避免業者以展演動物作為觀光噱頭，施以不當的表演、騎乘、觸摸、釣撈等嚴重違反動物福利的行為，使動物遭反覆逗弄戲耍，長期處於驚嚇或過度勞逸之狀態。

107年5月22日修正公布動保法第3條，定義展演係指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動物供展示、表演或與人互動之行為，以及修正動保法第6條之1規定，明定任何人不得在未經許可下進行動物展演之禁止義務規範，同時，考量部分展演情狀符合動物保護權益或公共利益等原因，於法中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可公告排除免予申請之動物展演情狀。為配合前述動保法修正，於108年9月3日訂定公告「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並於108年9月26日將「展演動物業設置及管理辦法」更名為「動物展演管理辦法」。

## 動物展演管理辦法介紹 (以下簡稱動展辦法)

動展辦法108年9月26日修正以來，地方政府、展演動物業者及動物保護團體，對法規之執行、適用、管制強度等多有建議與回饋，為落實對動物展演之精進管理，並提升動物福祉，經參採各方面相關意見，於113年7月29日全條文修正動展辦法，主要修正範圍包含相關

用詞定義、業者人員僱用、展演許可審查、人員教育訓練、評鑑及保育類野生動物利用限制等各項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① 增訂動物展演許可之申請人及其所僱用之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專門技術人員或執行展演動物飼養照顧之工作人員之消極資格條件，相關人員不得曾因違反動保法或動展辦法特定條文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處分。
- ② 為強化對展演場所許可審查及評鑑機制，規範參與審查之成員組成，受邀之專家學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遴選。考量動物展演評鑑之執行規劃、準備工作較為複雜，及地方主管機關執行之量能，頻度調整為每3年至少辦理1次。另為鼓勵業者主動與國際接軌，增訂展演動物者加入國際或區域性動物園暨水族館組織免受評鑑及相關但書規定。
- ③ 為增進展演場所工作人員對動物照護專業知能，增訂展演動物者之專任動物經理人員及執行展演動物飼養照顧之工作人員，每年應分別接受相關專業訓練6小時及8小時。
- ④ 為踐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所定程序，並落實保育類動物應特別保育之立場，展演物種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應取得同意證明文件，並增訂且其展演方式以該主管機關同意陳列、展示之內容

為限，明文規範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用於表演及與人互動。

- ⑤ 考量未離乳之哺乳動物或未能自行取食之幼雛狀態不穩定，不宜進行展演，增訂除但書情形外不得以未離乳之哺乳類動物或未能自行取食之幼雛進行表演或與人互動規定，並為確保動物與人之安全，明定展演動物者以動物進行表演時，應指派工作人員於現場全程監管。

## 展演場所輔導訪視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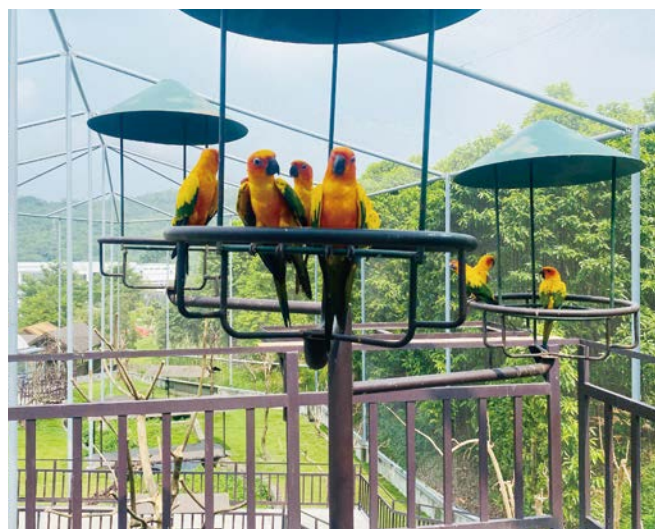
截至114年4月18日止，全國具動物展演許可場所計95家。動物展演許可證核發、查核及評鑑由地方政府辦理，動展辦法第20條規定業者應提供符合動物習性與其生理需求之飼養環境、營養及照護，但考量展演動物物種各異，須具備相當專業，為提供動物展演業者或地方政府遇到展演動物相關飼養管理困難或執法疑慮時有諮詢管道，農業部自111年起委託專業團隊提供展演動物飼養管理輔導諮詢服務，截至113年計輔導43家業者。此外，農業部為了進一步瞭解各地展演場所動物飼養管理情形，於113年邀集專家學者共同至10家展演場所進行實地訪視，與業者進行交流，訪視結果及建議摘要如下：

### 一、動物飼養管理

#### 提供適合動物生活環境及躲避的自由

不同物種動物習性迥異，業者應依

據動物個別習性，設計符合動物生活的環境，例如臨水生活動物應提供適當水域、環境溫溼度的調控機制、社群動物不獨養、掘穴物種提供土質適中土壤或是墊料供挖掘、會跳躍或攀爬物種提供高臺或其他可以進行爬升跳躍的高低差設施、鳥籠中利用樹枝或消防水帶提供豐富的棲架選擇，並提供足以伸展飛翔空間等。至於展演場所設施，因現實施工時間及經費因素，改善作業通常無法一次性完成，但業者仍應進行年度性的盤點規劃，對畜舍進行適當的維護及更新。此外，在展演過程中，為使遊客能清楚看到動物，與動物進行互動，業者於規劃動物展演方式時，常採取盡可能讓動物能暴露於遊客眼前之設計，動物躲避遊客視線或接觸的遮蔽空間不足或是缺乏。當動物在展演過程感受壓力卻無處可逃，被迫與人互動，可能會導致動物長期處於緊迫狀態。業者應考量動物的需求，於展示環境中增設供躲藏的



大型鳥籠提供鳥類自由飛翔空間及可站立之棲架。



屬半水生動物的水豚群浸泡於水池情形。

阻隔物，例如使用植物造景或圍欄讓動物感受到壓力時有迴避遊客的自由，提供動物更充足選擇權，並應注意每頭動物的行為，適度調整動物展演的時間與方式，以減輕動物的壓力。

### **增加動物利用外部展示空間（以下簡稱外場）機會**

圈養環境中動物能獲得的日常刺激常侷限於與工作人員或與遊客互動，當動物生活空間受限，又缺乏環境刺激，長期將對動物身、心理健康造成程度不等之影響。此外，展演場所的環境豐富化設施或植被造景，可能只建置在外場，打烊後內部飼養該動物之場所（以下簡稱內場）則是高度人工化環境，以

容易清潔維護的水泥地面或高床設計為主，可能同時存在採光不足及潮溼問題，當未營業時動物可能全日都待在內場。為確保動物有充分利用外場展現自然天性機會，不論展演場所是否對外營業，只要天候及動物身體健康情形允許，皆應盡量讓動物能外出至外場，若無法讓所有動物同時利用外場，應規劃輪替機制，使每頭動物皆能利用外場，內場亦應考量動物物種個別需求，提供適度的豐富化設施。

### **實施環境豐富化**

為減少動物無事可做、無聊的情形，可透過多元方式進行環境豐富化，例如依動物習性妥善利用三維空間設置



群居狐獴進行挖掘行為及尋找藏食玩具。

攀爬架或平臺，讓動物的活動範圍不僅侷限於地面。日常的給食除了由工作人員或遊客直接給予互動餵食外，可利用環境內空間進行藏食、使用自製或市售漏食玩具、以草架或是將草料懸吊不直接放置於飼料槽等，儘可能增加動物在尋找食物及攝食所需花費的時間，最重要的是，應針對環境豐富化措施及動物反應定期進行記錄，確保給予的豐富化設施是有效的，並對執行內容持續滾動式檢討更新。

### 建立繁殖計畫

展演場所為經營考量，使園區內能長期持有某個物種動物，可能會使園內動物進行繁殖，以讓場內某個物種動物

能同時存在幼年、壯年或老年個體，當動物基數夠多，業者較容易進行展演調度。然而，若繁殖缺乏妥善規劃，可能導致動物數量增加太多，空間不足發生生存競爭，動物間衝突增加，進而影響到全體動物福利狀況。建立繁殖計畫應包含兩個面向，如未打算讓園內動物繁殖，應考量如何避免繁殖行為發生，例如對動物進行結紮、避孕措施或單性飼養；如有打算讓園內動物繁殖，應依據場所內空間、所飼養動物種別及繁殖週期妥適制定相關繁殖計畫及進行紀錄，避免在短時間內多數動物懷孕，使動物繁殖過多、空間窘迫及應變不及。計畫內並應包含若產生族群衝突時空間如何調配、懷孕至產後母畜與幼畜的照顧配

套措施等。如空間已經狹小，難以再做擴增跟執行動物分群作業，則不宜使動物繁殖，避免動物緊迫及增添打鬥風險。

## 二、工作人員訓練及飼養紀錄製作

展演場所聘僱之飼養人員多非動物相關科系，對動物照護了解程度參差，容易因觀察動物的能力不足，難以即時發現場所中動物異狀，衍生動物福利問題。針對提升展演場所工作人員專業能力，動展辦法第19條規定業者所聘僱人員每年應完成相符時數之教育訓練，各展演場所業者另應加強內部員工教育訓練，依動展辦法第6條規定，營運計畫書中須記載動物照護、安全規劃及緊急事件處理機制等，除了制定這些相關的標準作業程序外，業者應提供新進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以熟悉各項作業程序，每年亦宜安排緊急事件例如動物脫逃或天災防範之情境模擬演練，提升展演場所中工作人員動物照顧知能及危機處理能力，以降低發生各種飼養管理問題或應變不及之情形。並應教育工作人員妥善製作並留存各種日常動物照養紀錄及展演場所內部教育訓練紀錄，除了更能掌握展演場所內管理品質外，當地方政府進行查核或評鑑需求提供資料佐證時，完善的紀錄亦可讓地方政府快速瞭解業者動物展演管理情形。另可規劃將飼養管理相關紀錄

電子化，方便建檔及調閱，能更有系統性進行管理檔存，也便於工作人員間交接資料傳承。

## 展演動物發展與未來展望

各地展演場所無論是規模、飼養動物種類、數量及營業樣態皆不一，但對於動物健康照護及動物福利保障的要求應該是一致的。各地方政府依動保法、動展辦法進行動物展演業者的管理，農業部為使展演場所能獲得妥善監督，使業者有機會精進，除立法訂定動物展演管理規範、提供輔導諮詢管道、辦理專業教育訓練課程，並透過訪視與展演場所業者實地交流，瞭解展演現場的實際狀況及法規須調整之處，同時宣導業者明白動物保護觀念應與時俱進，以落實展演動物福利措施與管理成效。

未來，除現存已有規劃的輔導及訓練計畫，考量展演場所遍布全國，除實體課程外，擬規劃線上課程，使相關從業人員能更容易取得展演動物照護資訊，提供展演動物照護相關指引供業者依循參用，並將持續蒐集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展演動物業者及動物保護團體對於管理措施的建議，掌握國際對於展演動物照護趨勢，適時檢討、滾動式修正相關規定，持續完善展演動物管理制度，提升民眾動物保護意識，讓展演動物福利獲得保障。